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